

#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性，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42,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67,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04,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741,000港元)。
- 本年內，本集團收入中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費收入為19,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40,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46%至39,7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203,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減少53%至6,3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33,000港元)，而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則減少25%至38,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66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每股虧損為3.60港仙。
-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4,367	174,741
其他收益	5	2,280	5,353
存貨變動		(5,912)	15,571
購買貨品		(13,656)	(61,668)
專業費用		(17,723)	(19,239)
僱員福利開支		(85,520)	(111,456)
折舊及攤銷		(2,312)	(3,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91)	—
其他開支		(22,671)	(30,760)
財務費用	6	(176)	(3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51)	(1,490)
		<u>(46,255)</u>	<u>(34,557)</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5,865)	(32,991)
所得稅開支	8	(390)	(1,566)
		<u>(46,255)</u>	<u>(34,557)</u>
年內虧損		<u>(46,255)</u>	<u>(34,557)</u>
年內已扣除稅項之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u>(2,351)</u>	<u>(5,17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8,606)</u>	<u>(39,735)</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763)	(28,467)
非控股權益		(3,492)	(6,090)
		<u>(46,255)</u>	<u>(34,55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5,247)	(33,559)
非控股權益		(3,359)	(6,176)
		<u>(48,606)</u>	<u>(39,735)</u>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9	<u>(3.60)</u>	<u>(2.40)</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對其他全面開支的組成部份並沒有產生稅項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	6,5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94	40,0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商譽		-	-
開發成本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18,407</u>	<u>46,6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37,994	43,9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67	25,842
應收貿易賬款	14	14,016	23,6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72	22,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07	33,563
		<u>98,356</u>	<u>149,4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資產	15(a)	<u>33,027</u>	-
		<u>131,383</u>	<u>149,4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566	24,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311	29,885
借貸	17	-	4,0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15	3,277
應付董事款項		15,046	9,552
應付稅項		-	750
		<u>43,938</u>	<u>71,9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負債	15(b)	<u>30,401</u>	-
		<u>74,339</u>	<u>71,966</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7,044</u>	<u>77,4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5,451</u>	<u>124,057</u>
資產淨值	<u><u>75,451</u></u>	<u><u>124,057</u></u>
股權		
股本	118,846	118,846
儲備	<u>(38,747)</u>	<u>6,7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0,099	125,622
非控股權益	<u>(4,648)</u>	<u>(1,565)</u>
股權總額	<u><u>75,451</u></u>	<u><u>124,057</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6,418	-	(186,521)	159,181	4,611	163,792
年內虧損	-	-	-	-	(28,467)	(28,467)	(6,090)	(34,5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5,092)	-	-	(5,092)	(86)	(5,1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092)	-	(28,467)	(33,559)	(6,176)	(39,7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118,846</u>	<u>220,438</u>	<u>1,326</u>	<u>-</u>	<u>(214,988)</u>	<u>125,622</u>	<u>(1,565)</u>	<u>124,057</u>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276)	-	(276)	276	-
與擁有人交易	-	-	-	(276)	-	(276)	276	-
年內虧損	-	-	-	-	(42,763)	(42,763)	(3,492)	(46,25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2,484)	-	-	(2,484)	133	(2,3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84)	-	(42,763)	(45,247)	(3,359)	(48,6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8,846</u>	<u>220,438</u>	<u>(1,158)</u>	<u>(276)</u>	<u>(257,751)</u>	<u>80,099</u>	<u>(4,648)</u>	<u>75,451</u>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虧絀為38,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儲備為6,776,000港元)。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按賬面值或其減去出售成本後之公允價值中較低者呈列。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在決定於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在財務披露中呈列資料時應運用專業判斷。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規定的重要性，包括強調不重要的資料模糊不清所造成的損害影響；(ii)澄清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特定項目可以分拆；(iii)加入實際應如何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小計項目的規定；(iv)澄清實體在呈列附註的方式上享有靈活度，但亦強調實際在考慮其次序時須留意之可理解性及可比較性；及(v)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用於識別重要會計政策的潛在無用指引。

該等修訂亦澄清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須以合計形式呈列為單獨項目，應當按照後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及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區別開來。

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該等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進並不適宜就無形資產採用收益為本之攤銷方法之可推翻前設。此可推翻之前設只有在有限制之情況下方可推翻，只有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之方式列賬；或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耗用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聯。該等修訂亦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收益為本之方法計算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為本之方法計算其無形資產之攤銷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周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修訂概述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就當公司將資產或持有出售處置資產重分類至持有分配時(反之亦然)，或當持有分配會計處理終止時提供指引；以及釐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下的每一種資產處置方法，這些改變計劃不會引致一種新分類，而是會帶來相同的分類、呈報以及計量要求。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進一步指出，當以實行轉讓資產的披露要求為目的時，服務合同應被考慮為「持續參與」的情況。該修訂也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就抵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沒有特定要求就所有過渡期進行附加披露，惟倘有關的披露提供對最近期的年報內呈報的資料作出重大更新，則有關的披露須予載入。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將參考公司債券或政府債券之貨幣及年期而釐定，公司債券或政府債券之貨幣及年期須與離職後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一致。修訂澄清了公司債券市場深度應在貨幣層面評估，而不是在國家層面進行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闡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預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規定所涉及之資料載述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 收入及營業額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	19,011	34,700
特許加盟費收入	461	540
企業軟件產品	39,799	74,203
系統集成	6,386	13,633
專業服務	38,710	51,665
	<hr/>	<hr/>
<b>總收入</b>	<b>104,367</b>	<b>174,741</b>
	<hr/> <hr/>	<hr/> <hr/>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益	786	1,184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	507
顧問及管理費收益	843	1,968
其他	655	215
	<u>2,284</u>	<u>3,874</u>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4)	2
	<u>(4)</u>	<u>1,479</u>
	<u><u>2,280</u></u>	<u><u>5,353</u></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按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收取	176	368
	<u><u>176</u></u>	<u><u>368</u></u>

## 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計入)／扣減：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19,568	46,097
提供服務成本	84,474	104,021
折舊	2,312	3,675
核數師酬金	921	987
存貨減值撥備及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12	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91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4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477)
撥回存貨減值撥備及撇減存貨	(2,11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8
匯兌淨虧損	739	36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916	7,786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五年：無)。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旗下中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	390	4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1,146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390</b>	<b>1,566</b>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67,000港元)及約1,188,460,000股(二零一五年：1,188,460,000股)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可呈報分部：

- 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產品，包括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所有分部間之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珠寶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u>19,472</u>	<u>84,895</u>	<u>104,367</u>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u>19,472</u></b>	<b><u>84,895</u></b>	<b><u>104,367</u></b>
<b>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b>	<b>(13,974)</b>	<b>(31,891)</b>	<b>(45,865)</b>
利息收益	3	783	786
折舊	(1,386)	(926)	(2,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4)	(4)
財務費用	—	(176)	(176)
存貨減值撥備及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12)	—	(1,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57)	(1,234)	(2,891)
撥回存貨減值撥備及撇減存貨	2,117	—	2,1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651)	(1,651)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279,086</b>	<b>62,631</b>	<b>341,717</b>
年內添置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150</u>	<u>623</u>	<u>773</u>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u>22,415</u></b>	<b><u>246,477</u></b>	<b><u>268,892</u></b>

	珠寶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35,240	139,501	174,741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35,240</b>	<b>139,501</b>	<b>174,741</b>
<b>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b>	(12,269)	(20,722)	(32,991)
利息收益	21	1,163	1,184
折舊	(1,583)	(2,092)	(3,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2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1,477	1,477
財務費用	—	(368)	(368)
存貨之撥備及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47)	—	(6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90)	(1,490)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292,045</b>	<b>128,932</b>	<b>420,977</b>
年內添置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7	812	889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8,267</b>	<b>278,653</b>	<b>296,920</b>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1,717	420,9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資產(附註15(a))	33,027	–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24,954)	(224,954)
<b>本集團之資產</b>	<b>149,790</b>	<b>196,023</b>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8,892	296,9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負債(附註15(b))	30,401	–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24,954)	(224,954)
<b>本集團之負債</b>	<b>74,339</b>	<b>71,966</b>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客戶主體所在地／資產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517	56,347	17,507	40,075
中國及台灣	88,520	108,211	876	6,523
東南亞	9,330	10,183	24	15
	<b>104,367</b>	<b>174,741</b>	<b>18,407</b>	<b>46,613</b>

客戶所在地區之分類是根據提供相關服務及獲交付相關產品之地點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類根據該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入中之29,063,000港元或28%來自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 11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12 開發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052	37,376
累計攤銷	(7,052)	(37,376)
	<u>          </u>	<u>          </u>
賬面淨值	<u>          </u>	<u>          </u>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攤銷費用	-	-
撇銷	-	-
	<u>          </u>	<u>          </u>
於年末之賬面淨值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52	7,052
累計攤銷	(7,052)	(7,052)
	<u>          </u>	<u>          </u>
賬面淨值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30,324,000港元之開發成本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全數以相關之累積攤銷抵銷。

開發成本為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時產生之所有直接費用，並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攤銷。

##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珠寶產品</b>		
原材料	2,488	999
在製品	2,698	35
製成品	32,808	42,872
	<u>          </u>	<u>          </u>
<b>總計</b>	<u>37,994</u>	<u>43,90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存貨撥備及撇減存貨之款項淨額為8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存貨撥備及撇減淨額為647,000港元)。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收貿易賬款</b>		
第三方	<b>14,115</b>	23,441
一名關聯方	-	425
	<b>14,115</b>	23,86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99)</b>	(180)
	<b>14,016</b>	23,686

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中產生之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零至九十日內(二零一五年：十四日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自發單日起零至六十日內到期。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b>8,614</b>	16,570
31 – 60日	<b>349</b>	3,860
61 – 90日	<b>409</b>	1,910
超過90日	<b>4,644</b>	1,346
	<b>14,016</b>	23,686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沒有逾期亦沒減值	5,270	16,683
逾期1 – 90日	4,102	6,285
逾期超過90日	4,644	718
	<u>14,016</u>	<u>23,686</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往績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往績，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負債

年內，本集團決定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過程中，因此其資產及負債乃列作持作出售類別。於報告日期後，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北京志鴻的65%股權。

該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5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4
	<u>33,027</u>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出售公司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80
	<u>30,401</u>

## 16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來自一名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418	11,815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148	12,589
	<u>566</u>	<u>24,404</u>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 17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其他借貸	<u>-</u>	<u>4,09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其他借貸已清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自呈報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42,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67,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04,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741,000港元)。

本年內，本集團收入中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費收入為19,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40,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46%至39,7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203,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減少53%至6,3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33,000港元)，而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則減少25%至38,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66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對於中國珠寶零售市場而言，二零一六年仍然面對困難。年內大部分時間金價上升，加上中國境內經濟放緩，將對珠寶之需求推至七年來低位。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六年中國全年GDP增幅為6.7%，為二十六年來GDP增速最慢的一年，低於二零一五年的6.9%及二零一四年的7.3%。目前官方對二零一七年所訂的GDP目標為6.5%。

二零一六年金價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底錄得上升25%後，金價於第四季度蒸發部分升幅，但截至年底全年仍錄得8%增長。雖然全球對黃金的需求上升2%至達到三年來高位4,308噸，惟升幅乃來自投資需求的增長而未能轉化為珠寶行業的需求增長。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報告，二零一六年，受到國內經濟放緩對消費者構成之不明朗因素以及金價持續上升拖累，中國對珠寶的需求下降17%。

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區域聯合總部，由點到面的發展政策，結合品牌概念深化及品牌形象升級及品牌專屬產品系列的研發推出，進一步擴大了旗下品牌的國內市場覆蓋率，並深化的品牌內涵及品牌特色經營概念。品牌特許加盟店在基本完成一、二線戰略佈點發展後，已經佈點覆蓋至國內三線城市。期間品牌內部部分不符合品牌發展要求的特許加盟商被終止合作關係，管理層相信，品牌特許加盟商的適當取締有助於整個品牌的良性發展，這種策略在提升品牌整體競爭力及發展方面是積極且正面的。

至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出售一家虧蝕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二一六年此分部的業務規模進一步收縮。於二零一六年，為應付新合約，中國的營運積極增聘員工，但此等新合約部分其後被取消，部分則被押後。這導致本分部產生虧損。管理層已於本財政年度結算前採取糾正措施及重新對員工成本施加控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24,5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563,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由於淨負債為零(二零一五年：零)，並無呈列負債比率。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188,460,000股(二零一五年：1,188,460,000股)。

## **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產品業務分部以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分別為19,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40,000港元)及84,8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501,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27人(二零一五年：435人)。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之嘉許及獎勵。

## 未來展望

針對集團旗下珠寶產業，隨著二零一七年國內珠寶市場的逐漸回溫，品牌將通過簽訂品牌代言人，進一步升級品牌形象，推廣品牌專屬產品及專利產品，結合區域品牌特許代理積極大力的推進品牌珠寶業務的綜合發展。經營方面將通過區域與總部結合，配合線上與線下結合的多種經營模式，爭取來年提升珠寶產業的營業額和實現利潤。

對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專於注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拓市場，進一步透過調整組織和業務結構，從而提升業務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減輕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的依賴的同時，將持續積極推動香港珠寶品牌戰略。配合有效的內部管理，管理層將秉承過去，繼續對集團現有業務結構進行優化，同時會積極尋求新良機。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採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林迪先生(「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於其辭任後，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李霞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注意出現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形，但鑑於本集團發展之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團隊之協助下，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內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股東及利益持分者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本公司已盡力另擇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鑑於李女士於業內之經驗，本公司認為由李女士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更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而莊儒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此乃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要求，清晰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的不同職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採納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的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全面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採納按照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的薪酬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採納按照守則條文第A.5.2條制定的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經獲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確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連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對初步公告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http://www.hkjewelry.net)內。